

引言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通过“中国建宁”县政府网站（www.fjjn.gov.cn）公布，联系电话 0598-3222581；电子邮箱：xy3222581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拓展深化公开领域，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我乡通过“中国·建宁”门户网溪源乡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72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

政府信息 460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 72 条政府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3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9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4 条，抢险救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，其他类信息 2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溪源乡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成立领导小组。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，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。信息发布前，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敏感词等内容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**二是完善公开制度。**制定政务公开信息年度工作计划、目标、措施，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增加政府行政透明度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，我乡积极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张贴通知、公告，依托建宁融媒、“走进溪源”美篇等新兴媒体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、群众座谈会，设立投诉信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推进信息公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，为群众了解政府工作动态、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。**三是优化公开内容。**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作为公开重点，例如政府公告、招标采购信息、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信息，

积极做好发布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透明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政府信息公开依托“建宁县人民政府”这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到及时更新，严格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落实情况

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，完善监督保障。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、公共建设项目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度。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，政策实施、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及时接受公众监督，提高决策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2618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	科 研	社 会	法 律	其 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	0	0	0	0	0	0

	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 重新出 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				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,尽管我们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,也取得一定成效,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差距,主要表现为:一是政务公开形式不够广泛;二是信息公开时间不够及时;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,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全面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填报标准，完善公开形式，充分利用各村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国家的各种方针政策、惠民政策，特别是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及时更新信息内容、提高信息质量，使社会公众能更方便、及时地获取丰富的政府信息。三是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。充分利用微信、美篇、融媒体等新媒体平台，强化宣传的力度、广度与深度，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溪源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溪源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0日